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海澄先生的辞任通知函。黄海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黄海澄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黄海澄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其辞任后将不在本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海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海澄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公司对黄海澄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谢意。

经公司股东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召开及提交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林清女士将不会就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而在公司领取酬金，但可获公司支付其进行公司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并须按合规形式提供开支证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林清女士的简历

林清女士，42岁，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林清女士于2006年3月获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2年9月获得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林清女士于2006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黎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07年至2011年期间担任艾史兰德帕特纳公司（Ashland Partners & Company LLP.）高级经理，并于2012年9月加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林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林清女士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基金管理人均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林清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清女士过去三年并无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或监事职务。林清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林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清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